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 二、地點：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三七三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蔡宗元(委託黎正忠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黎正忠
- 四、列席：蔡宗勳總經理、稽核主管陳建州、財務經理何信融
- 五、主席：黎正忠 記錄：李月梅
-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財務何信融經理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茲請通過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附件一)。
- 2、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278,909,046 元，扣除應付公司債轉換股份沖轉保留盈餘新台幣 4,994,853 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 273,914,193 元。
-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提列法定公積 27,391,419 元、分配員工紅利新台幣 2,465,228 元、股東股利新台幣 244,057,546 元，合計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3,914,193 元。
- 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發放股東股利總額 244,057,546 元，依原股東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股分配現金 1.627 元，另提撥發放員工現金股利 2,465,228 元，合計分配新台幣 246,522,774 元。
 - 2、 上述增資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及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皆已完成，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四。
-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於本月底前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審查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自 4/11 至 4/20，截至 4/20 止並未收到股東之來函。
- 二、本次董事會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避免因營業產生之匯兌風險，擬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增訂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訂於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召開，有關召集事由修正如下：

(1) 報告事項：

- 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4.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及執行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 1.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 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近次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劃，於交易市場買回 1,451,000 股，擬決定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予員工，提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七年二月廿五日買回庫藏股 1,451,000 股，目的為轉讓予員工。
- 二、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事宜訂定如下：
 1. 認股基準日：97 年 5 月 2 日。
 2. 認購繳款期間：97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5 日。
 3. 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擬依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6 日至 97 年 2 月 25 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13.95 元為轉讓價格。
 4.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三、擬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評定員工可認股數。
- 四、員工經評定可認股數，但該等員工無意願認購之股數由總經理全數認購。
- 五、員工經評定可認股數目且有意認購者，未於繳款期間繳款者，該部份之股數全由董事長兼業務執行長全數認購。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 會